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青 辉
云 珠
万 璧
里 玉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	指	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本次授予	指	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7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8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8
五、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9
六、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福鞍股份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福鞍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鞍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福鞍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福鞍股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

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和《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1843408F
法定代表人	刘爱国
注册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注册资本	30702.626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5]44号）以及公司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于2015年0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证券代码“603315”。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目前三大主要板块运营，分别为装备制造板块、环保板块及锂电池负极材料板块。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火电设备铸件、水电设备铸件以及其他铸件，主要火电产品有：高/中压内、外汽缸；阀体，叶片环，汽封体；超超临界主汽调节阀；燃机排气缸、燃机透平缸，持环等；水电产品：上冠、下环、转轮体、活门，阀体，推力头、叶片、增能器、导叶等；轨道交通产品：内燃机车转向架、矿用卡车轮毂、架体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4893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 2023年0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1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人员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8人调整为12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34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权日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1,3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权日和获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获授

条件已经满足。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获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崔永志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朱香冰

杨 宵 杨宵

2023 年 10 月 16 日